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胃肠镜、4K腹腔镜、荧光支气管镜、电子鼻咽喉镜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胃肠镜、4K腹腔镜、荧光支气管镜、电子鼻咽喉镜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

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）**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投标文件将被否决。**

4）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